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22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222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「113學
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
章(A班)」招生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3年12月6日北市大師培字第
1136038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預計於114年1月2日公告於
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，網址：
<https://cte.utaipei.edu.tw/>，請自行下載詳閱。
- 三、有關招生簡章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招生人數：1班，共50人。
 - (二)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具學士學歷及中等學校、國民小
學、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
明書(以具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優先)者。
 - (三)招生方式：本學分班採書面審查及筆試甄試入學。書面
審查成績占60%，筆試成績占40%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五)開設課程：需修習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」教育專業課程44學分。

(六)修業年限：至少2學年，本校得因課程調整需求，保有調整異動之權利。

(七)教學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。

四、檢附本案招生海報1份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，聯絡電話：(02)

23113040#8332 高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